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1679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03月3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04月01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04月01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

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本次开放申赎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开放时长为20个工作日。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4年5月1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2025年4月30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已成功认购过本基金时则不受上述首次最低申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

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浙商汇金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M)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备注 |
|-------------|------|------|
| M<100万 | % | 0.6 |
| 100万≤M<200万 | % | 0.4 |
| 200万≤M<500万 | % | 0.2 |
| 500万≤M | 元/笔 | 1000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须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 | 0.0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联系人：芦银洁

联系电话：（0571）87902036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https://fund.stocke.com.cn/etrading/>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一）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制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7日